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京行终 5884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丁善姬。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高平，北京友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潇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雪冰（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运卓，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菲，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焱，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韩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海燕，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菲，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焱，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当名（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人丁善姬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2508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广州市百力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号：15053105。

3. 申请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

4. 注册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

5. 专用期限至：2025 年 9 月 20 日。

6. 标志

7. 核定使用服务（第 43 类）：餐厅等。

8. 经核准，该商标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转让至丁善姬名下。

二、引证商标

(一) 引证商标一

1. 注册人：杜国忠。

2. 注册号：12706702。

3. 申请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

4. 注册日期：2014 年 10 月 21 日。

5. 专用期限至：2024 年 10 月 20 日。

6. 标志

7. 核定使用服务（第 43 类）：餐厅等。

8. 经核准，该商标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转让至韩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韩味公司）名下。

(二) 引证商标二

1. 注册人：当名（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当名公司）。

2. 注册号：15320433。

3. 申请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4. 注册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5. 专用期限至：2025 年 10 月 20 日。

6. 标志

7. 核定使用服务（第 43 类）：餐厅等。

(三) 引证商标三

1. 注册人：韩味公司。

2. 注册号：15320237。

3. 申请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4. 注册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5. 专用期限至：2025 年 10 月 20 日。

6. 标志

7. 核定使用服务（第 43 类）：餐厅等。

三、被诉裁定：商评字[2017]第 127488 号《关于第 15053105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被诉裁定作出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以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 2014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 2014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为由，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四、其他事实

在商标评审阶段，丁善姬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复印件）：

1. 相关商标档案信息；2. “元素”在汉语词典中的解释；
3. 株式会社雪冰出具的丁善姬为公司理事的证明；4. 株式会社雪冰的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证明书；5. 域名注册证明书；6. 《匹诺曹》制作公司 IHQ 出具的声明。

在原审诉讼阶段，丁善姬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复印件，序号接以上）：

7. 与设计公司“芬塔驰”签订的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及确定书；8. 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出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翻译件；

9. 淘宝、大众点评等网站上以“雪冰”为关键词进行的搜索结果；10. 有关“雪冰”的已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信息；11. 丁善姬的公司店面及内部设计照片；12. 诉争商标在使用中所获的荣誉及宣传证据；13. 诉争商标在国际上多个国家获得商标专用权的证据。

在商标评审阶段，雪冰（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雪冰公司）和韩味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复印件）：

1. 雪冰公司所获的荣誉证书；2. 《作品登记证书》；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显示引证商标一由韩味公司许可给雪冰公司使用，雪冰公司为引证商标一的被许可使用人；4. 相关商标档案信息；5. 商评字[2016]第 44713 号行政裁定书；6. 韩味公司的“雪冰”品牌在大使馆备案资料；7. 合同、发票；8. “雪冰”品牌参展照片；9. 各媒体对“雪冰元素”的宣传报道；10. “雪冰元素”部分加盟店营业执照及照片。

在原审庭审中，丁善姬明确表示对被诉裁定中关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服务构成同一种或类似服务的认定不持异议。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违反了2014年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应予无效宣告。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丁善姬的诉讼请求。

丁善姬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裁定，判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丁善姬的主要上诉理由为：1、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在字形、读音、含义及整体外观上区别明显，未构成近似商标；2、诉争商标在韩国沙冰餐饮行业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并已经在多个国家获准注册，和丁善姬形成了紧密的对应关系，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3、雪冰公司、当名公司和韩味公司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的行为属于权力滥用，违反了2014年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诉争商标被无效宣告，既不利于维护在国际上已经形成的市场秩序，也会给丁善姬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困难。

国家知识产权局、雪冰公司、当名公司和韩味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且有诉争商标和各引证商标档案、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被诉裁定以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中央机构改革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行使。

本院认为：

2014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近似，是指商标的文字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存在某种特定联系。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既要考虑商标标志构成要素及其整体的近似程度，也要考虑相关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所使用商品或服务的关联程度，以是否容易导致混淆作为判断标准。

鉴于丁善姬在原审庭审中明确表示对诉争商标核定的使用服务与引证商标一

核定的使用服务构成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不持异议，本院经审查对此予以确认。

判断外文商标与中文标志是否近似，需要考虑相关公众的认知情况和外文商标与中文标志之间是否形成对应关系等因素。本案中，诉争商标图形为韩文文字，且并非生僻词汇，其对应的中文含义即为“雪冰”。诉争商标的中文含义与引证商标一的显著识别部分“雪冰元素”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商标。当二者同时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时，相关公众从含义进行识记时易产生混淆或者误认为其来源存在某种特定联系。同时，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中国经使用已与丁善姬形成唯一对应关系，并足以与引证商标一相区分。因此，商标评审委员会和原审法院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并无不当。丁善姬的相关上诉理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丁善姬有关雪冰公司、当名公司和韩味公司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的行为属于权力滥用，违反2014年商标法相关规定的主张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丁善姬可以另寻渠道救济，本院对此不予评述。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丁善姬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均由丁善姬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孔庆兵

审判员吴斌

审判员王东勇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赵静怡

根据知产宝用户注册的服务条款：本网站中所含的资料、文书供您在线阅读，引用时应以正式文本为准，提交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时请以司法文书正本为准。由用户超出在线阅读范围而使用本网站内资料、文书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使用者本人相关，本网站概不负责。

用户只对‘知产宝’数据库及数据库软件享有占有权和内部的使用权，未经知产宝公司的允许，任何用户不得将数据库、数据库软件、资料及文书，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汇编、整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当用户依据知产宝（IPHOUSE）平台中的裁判文书做出任何书面研究成果时，请于文章显明位置标注数据来源，明确标注以下元素：（1）“数据来源”字样；（2）“知产宝（IPHOUSE）”字样；（3）知产宝网站“www.iphouse.cn”字样。